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期(总第64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政策文件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颁授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的决定(唐政字〔2024〕1号)……………(1)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2023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的决定  
(唐政字〔2024〕2号)……………(3)
3.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亭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唐政字〔2024〕3号)……………(5)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2024年)的批复(唐政字〔2024〕5号)……………(6)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2024年第二批次)的批复(唐政字〔2024〕6号)……………(7)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7号)……………(8)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号)……………(13)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号)……………(18)

9.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的实施意见 (唐政办字〔2024〕5号).....	(22)
10.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6号).....	(33)
<b>●政策解读</b>	
1.《唐山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解读.....	(36)
2.《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37)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颁授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的决定

唐政字〔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质量强省建设纲要》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树立质量标杆，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追求卓越质量，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根据《唐山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经企业自主申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提名、唐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经市政府16届第36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决定授予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组织和陈猛等5名个人第五届唐山市政府质量奖（名单附后），并对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提升质量、追求卓越中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同时，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带动更多的组织和个人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全市各行各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弘扬工匠精神，认真学习借鉴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树牢质量意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打造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标准引领、品质卓越的质量强市，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宏伟目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坚实的质量支撑。

附件：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附件

## 第五届市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

### 组织奖（6家）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泽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个人奖（5名）

陈 猛 唐山曹妃甸区天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 丽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福占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荣第 唐山辰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质量总监  
郑守昌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  
模范（群体）的决定

唐政字〔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近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扎实推进平安唐山、法治唐山建设，社会上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人物。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险时，挺身而出，舍生忘死，救他人于危难之中，谱写了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精神，大力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认定邵帅、赵振铎 2 人为 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乐亭县王鑫和杨金龙海上救援群体、唐山国际旅游岛海上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站海上救援群体 2 个群体为 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为推进平安唐山、法治唐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名单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 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名单

### 一、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

1. 邵 帅 玉田县郭家桥乡张扶庄村村民
2. 赵振铎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型钢公司员工

### 二、2023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

1. 乐亭县王鑫和杨金龙海上救援群体
2. 唐山国际旅游岛海上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站牛毅、夏玉民、陈子罕、李永欣、王彬、李会彬、李文平、冯建中、李刚、王斌、郝海明海上救援群体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乐亭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唐政字〔2024〕3号

乐亭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批准〈乐亭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的请示》（乐政呈〔2023〕5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乐亭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
-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乐亭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三、由你县负责在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2023-2024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5号

滦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滦政呈〔2024〕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
-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年）》，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三、由你市负责在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3-2024 年第二批次) 的批复

唐政字〔2024〕6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第二批次）〉的请示》（迁政呈〔2024〕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第二批次）》。
-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2024 年第二批次）》，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三、由你市负责在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9 日

#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16届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 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部署，探索创新盘活存量土地政策机制，稳妥有效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为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支撑。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守正创新。坚持“三区三线”、维护农民和产权人合法权益、市场经济规则和安全底线，在“封闭运行、结果可控”前提下，全面探索创新盘活利用存量土地的政策机制。

2.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聚焦试点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差异化政策机制探索，科学把握时序节奏，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3. 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参与的积极性，强化政府在空间统筹、结构优化、资金平衡、组织推动等方面的作用。

4. 坚持补齐短板、统筹发展。坚持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优先用于民生所需和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

### （三）工作目标。通过探索创新，统筹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国土空间

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有效解决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问题，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动全市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研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体制机制，为盘活低效用地提供政策支持。

## 二、试点任务

试点工作中的低效用地是指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按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市级制定全市低效用地认定标准指引，各县（市、区）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中村、老城区、老工矿区和低效工业用地为重点开展试点工作。滦州市可结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同步开展。

### （一）全面做好基础保障

1. 开展低效用地摸底调查和上图入库。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全面查清低效用地及历史遗留用地底数，上图入库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均涉及不再逐一列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2. 做好不动产确权登记。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应当权属清晰、主体明确、不存在争议。对可在短时间内明确主体和归属的，经充分讨论，可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及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等问题。对历史形成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区分发生的不同时期依法依规分类明确认定标准和处置政策，予以妥善处理。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为“20”属性的土地，可不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允许按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征收等相关手续，按现行《土地管理法》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对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问题及历史原因形成已实际占用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存量工业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提出具体处置措施，妥善处理。依法处置超期未开发住宅用地，摸清底数和原因，落实责任单位，提出分类型、分步骤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支持政策筹集资金，探索信贷金融新产品；探索优质项目跟投、增量税收注资等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二）强化空间规划统筹

5. 加强规划统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研究，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重点片区，合理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单元。探索编制空间单元内实施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土地使用、功能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建筑规模等要求，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奖励、跨空间单元统

筹等政策，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引导有序实施。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更新、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有序实施。加强全市域、分区域的规划统筹，从城市整体利益平衡出发谋划实施项目，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地块增容实现项目资金平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完善收储政策机制

7. 完善收储机制。对需要以政府储备为主推进的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强化前期整理，严格储备标准，完善周边配套，实现“储即可供、供即可用”，确保“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配套、统一供应”。探索制定收益分成的收储激励政策机制，提高原土地使用权人盘活低效用地的积极性。鼓励将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但因规划统筹确需一并改造利用的零星地块，与相邻产业地块一并出具规划条件，整体供应给相邻产业项目用于增资扩产（商品住宅除外）。鼓励各县（市、区）创新低效用地收储和园区平台回购方式，倡导低效园区实施整体转型，完善整体转型联合开发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8. 拓展收储资金渠道。统筹保障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等资金投入，做好资金平衡，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实现滚动开发、良性循环。完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明确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完善征收补偿办法。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具体补偿标准和程序；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中集体土地征收具体办法，分情形确定成片开发方案中的公益性用地比例要求，明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程序、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情形等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 （四）探索创新政策激励

10. 探索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同一使用权人需使用多个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探索实行组合包供应，将各门类自然资源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标的价值、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通过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配置合同，按职责进行监管。鼓励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地模式，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的，实行一次性组合供应，分用途、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11. 完善资源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开发，除法律规定不可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应当由政府收回外，完善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签订变更协议的程序和办法。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开发，探索不同用途地块混合供应，探索“工改工”与“工改商”“工改住”联动改造的条件和程序。分类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优先保障海域主导功能，合理确定兼容功能。坚持“净地”供应，按照公开择优原则，建立竞争性准入机制，探索依法实施综合评价出让或带设计方案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健全存量资源转换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对存量土地用途、建筑功能实施转换的方法，制定转换规则，完善审批程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及产业用地转换标准，鼓励主导产业类型在不同行业类别合理转换；鼓励利用存量房产等空间资源发展国家

支持产业和行业，允许以5年为限，享受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13. 优化地价政策工具。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地价计收补缴标准，分不同区域、不同用地类别改变用途后，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补缴地价款；探索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投入、移交公益性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按程序确定地价款。探索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不再增缴土地价款的细分用途和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4. 完善收益分享机制。对实施区域统筹和成片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低效用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按照“面积相近或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原则，经批准后进行置换，依法办理登记。探索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制定多样化的安置补偿标准，鼓励通过复建安置、物业返还等方式拓展实物补偿途径。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规划选址，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挖掘其他资源潜力

15. 探索其他低效资源的再利用。挖掘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不同门类低效自然资源资产的再利用潜力。支持绿色新能源产业发展，探索“林上经济”等高效利用模式。针对我市基本草地非畜牧性特点，坚持生态效益最大化，探索实施林灌草复合经营模式。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其他低效资源开发再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为期四年，到2027年9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前期工作、组织实施、总结评估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30日前）。市级成立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编制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制定具体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前期工作阶段（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31日）。2月15日前，市级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指引，编制摸底调查方案。2月2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本地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制定。3月31日前，全市完成低效用地摸底调查和上图入库，同时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研究，编制2024年度实施计划。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1日-2027年6月30日）。6月30日前，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研究及试点政策清单（第一批）。2024年起每年3月、9月，各县（市、区）向市工作专班报送试点工作进展与成果情况，市级汇总后逐级向自然资源部报送。2025年起每年3月底前编制上报本年度实施计划。市级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年度评估，评价各县（市、区）实施成效。2025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7年7月1日-2027年9月30日）。2027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完成试点任务，整理完成试点成果，总结成功经验做法，报送市工作专班。2027年9月

底前，对全市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按要求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实行专班负责，建立健全机制，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年度计划，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坚持透明规范。强化项目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履行征求权利人意见、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等程序，畅通沟通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重大项目法律风险评估，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三）加强跟踪问效。市级建立日常指导、双月调度、半年总结、年度评估工作机制，注重阶段性总结评估，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加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试点成效。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 唐山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做大做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所有行政审批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和技术性审查事项一律取消。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不断完善处理回应机制。定期排查、归集、通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提升信用应用水平。编制失信惩戒措施事项清单，完善联合奖惩系统，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探索推进“信用唐山”与“信用河北”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修复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和政务失信整治专项行

动，建立台账，对未按时履约践诺事项定期督办。

（四）完善市场化法治化重整机制。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和预重整制度等。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强化管理人依法履职责任，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落实歇业备案登记制度。

## 二、强化民营企业发展要素保障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升级完善唐山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全流程放款，提升融资信用服务水平，引导更多企业入驻，提高民营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综合费率。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系统唐山服务基地”作用，落实《唐山市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推动民营企业挂牌上市。对挂牌上市的民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奖补。

（二）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制定清欠实施方案，建立本县区、本领域拖欠企业账款明细台账，逐笔落实责任主体、化解方式和化解时限，推进无分歧账款应清尽清。加强源头治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未经充分论证并切实落实的，不得予以审批。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依法依规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失信惩戒。

（三）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落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规定，基于“河北人社一体化平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系统”、设置“一站式服务窗口”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开具证明、政审“一站式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编制发布《年度唐山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举办“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服务月”、“京津冀专家唐山行”、“春风”、“春雨”系列招聘等活动，为民营企业引才引智。

（四）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畅通非公有制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人才首次申报，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一步到位”评定相应职称。指导企业建立职工技能素质提升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劳动竞赛，举办唐山工匠职业技能大赛、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等市级职业技能大赛活动。

（五）建立政策沟通和直达快享机制。涉企政策调整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设置合理过渡期。政策出台后直接面向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进行发布和解读。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标准和开展评估等方面，向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发挥企业家作用。推动涉民营企业资金直达快享，对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涉企资金及时下达县（市、区），确保资金不被截留、挪用、侵占。

## 三、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加大对诉前保全、诉讼保全的司法审查力度，严格



规范被查封主体范围，严格审查担保主体资质，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慎采取人身和财产强制措施。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对涉企案件优先排期、审结，减轻企业诉累。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切实兑现胜诉权益。建立涉企申诉、再审案件专门合议庭审理、逐级报案机制，畅通申诉渠道。打造12309检察企业服务热线，开通涉企信访案件受理处置“快速通道”。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对符合合规整改条件的，及时纳入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办理程序。

（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治理“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积极落实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对知识产权保护施行司法与行政并行的“双轨制模式”。加大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防范区域性、大规模侵权假冒案件发生。加强行政裁决，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违法行为。加大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提升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效率。积极通过省外办与外国驻华使馆及我驻外使领馆沟通联系，协助“走出去”企业维护海外知识产权权益。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压缩执法自由裁量空间。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情形纳入行政裁量基准范围，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控涉企收费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更新发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和金融等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

#### **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帮助企业推进股份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省、市产业发展需求，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和承担各级各类科研和成果转化项目；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强化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民营企业向高新化、高端化发展。大力培育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领军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三）加快智转数改提升质量效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各个领域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主动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支

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四）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民营企业对外投资引导，鼓励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多种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完善产业全球布局。支持民营外贸企业借助境内外展会拓市场抢订单，借助培训指导外贸企业合法合规管理、提高应对风险能力，提示企业及时掌握风险信息。压实企业境外完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海外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风险防控预案，落实境外使领馆报到制度。

（五）鼓励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依托省在线审批平台搭建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库，做好拟向民间资本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贯彻落实《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帮扶企业做好碳排放数据管理工作，推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 五、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一）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开展两新党组织全面创A，深化拓展基层党建引领三年行动，坚持在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小微企业中发展壮大党员队伍。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设立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市、县两级所属商协会组织，每年至少赴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开展一次教育活动。

（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统筹落实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制度。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各级各类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建立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持续实施新时代青年民营经济人士培育“领潮计划”，培育一批政治上有方向、发展上有本领、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的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百强民营企业评选表彰活动。

## 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落实《关于推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交往规则。鼓励党政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服务民营经济过程中放下包袱、担当尽责、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营造既亲又清、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政商交往氛围。指导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企沟通协商。

（二）强化舆论宣传支持。加强政策宣传、形势宣传和成就宣传，引导民营企业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防止夸大宣传和片面解读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反对丑化、污名化民营企业的各种言论。主动讲好唐山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故事，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引导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

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灾，支持国防建设，鼓励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河北省社会责任 100 强评选认定。引导民营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企业和谐文化建设。

## 七、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一）完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作用，优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区结合实际建立和强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级各部门制定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非公开的除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网站等媒介，做好解读和宣传推送。

（三）及时做好总结评估。配合做好涉民营经济政策专项评估审查。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和统计数据共享，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 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资源统筹、系统配套、产业升级、一体打造”的工作思路，推动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努力打造妙不可言、心向往之的便民宜居之城、文明典范之城、创新智慧之城、幸福平安之城。现提出我市如下落实措施。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民生关切，统筹发展、数字智慧，以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和“三区一村”改造为突破口，采取保护更新、优化改造、拆除重建3种模式，采用肥瘦搭配、产业互补、项目统筹、片区提升的方式，通过“片区—单元—项目”3个层面，深入实施“产业+人才家园”“服务+生活家园”建设，建成一批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创新一批典型做法。

### 二、重点任务

（一）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分类施策加强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避免片面强调土地开发价值，防止“一拆了之”。推进既有建筑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绿色低碳建筑创建示范；实施大型公共建筑“平急两用”提升改造，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 （二）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

1. 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和居民关切谋划改造内容，量力而行开展基础类改造、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对已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将未改造的内容纳入后续

改造计划；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同步建立物业管理或小区自主管理机制，共同维护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以增加公共空间与配套设施、提升空间品质、改善居住环境作为核心，采取实物安置、货币补偿等方式，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原则上居民就地、就近安置率不宜低于5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完整社区建设。采用社区单独建设、多社区共建、新老社区共建等方式，配套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便民服务网点、完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推进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引导居民全程参与。重点推动光明西里、祥和里、培仁里、草场街等完整社区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四）活力街区打造。着力盘活低效空间，改造提升生活街区，整治与街区相连的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打造15分钟生活圈。对老旧街区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一批活力街区；推进商业街区改造升级，优化功能布局，丰富商业业态；推动老旧厂区改造，活化利用闲置低效厂房，植入文化创意、夜经济等新业态、新功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城市功能完善和生态修复。优化城市功能结构，推动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工作，到2025年，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占比达到40%。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丰富“南湖”“唐山花海”业态，高标准建设“口袋公园”，提质升级传统商圈。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面向新市民、新青年的人才公寓建设，促进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完善城市道路路网系统，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快推进城市快速路、大站快线、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构建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完善再生水设施并拓宽利用渠道。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供热管网热损失率控制在18%以内。〔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唐山”建设，构建全市制度、市场、技术“三位一体”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做好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应用。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推动新建设施物联网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建设使用；构建城市三维数据底板，适时启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一批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筹备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普查，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城市生命线安全。配套建设物联智能感知设备，逐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整合水气热、桥梁等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实时监测运行数据，实现及时预警、精准溯源和应急处置。推进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工作，

继续实施老旧供热供气等管网改造。加快消防救援站建设，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增设器材装备，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坚持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理念，延续唐山历史文脉，鼓励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等有机更新方式，推动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适度增加历史建筑现代生产生活功能。抓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唐山博物馆升级；加强城市文化旅游建设，推进河头老街文化街区等一批文化项目建设。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和重点地段建筑等城市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文旅集团、启新 1889 博物馆〕

### 三、配套政策

（一）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坚持“无体检不更新，边体检边更新”，从住房开始，到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在四个维度实施智慧体检、规范体检、精准体检、多元体检，精准查找“城市病”，充分衔接城市更新，助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做好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管理。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城市更新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建立项目库。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强重点区域、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明确设计管控要求。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设计方案，规范和引导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数据局筹备组〕

（三）完善存量用地政策。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探索“主导功能、混合用地、大类为主、负面清单”更为灵活的存量土地利用方式和支持政策，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有序盘活长期闲置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实施城市更新存量用地用途转换期政策，改造项目中已批未用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可与周边用地整合实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不影响风貌的前提下，改造项目可增加用地功能的兼容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优化完善功能设施。商业、商务办公建筑内，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可新增服务配套功能。在不违反规划、确保安全且依法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用于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对加装电梯和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违腾空土地等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允许对原有建筑进行隔层改造以及增加连廊、电梯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方式。城市更新项目在办理审批手续时，按照《关于简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手续的若干措施（试行）》办理项目审批程序。更新改造后使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根

据新功能按照相应标准规范实行联合验收。鼓励探索优化存量更新改造的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和技术措施，构建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和用途的既有建筑改造类项目，当不具备执行现行标准条件时，允许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水平实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各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向推动城市更新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倾斜，对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项目、公共空间设计方案等给予支持。市、县财政部门在保障“三保”和其他刚性支出基础上，可统筹财力对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对纳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城市更新项目（房地产类除外），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通过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

（七）创新城市更新建设模式。积极探索“投资人+EPC”模式、“城市更新+”模式，推进大量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推动城市更新可持续。探索基础设施 REITS、银团贷款、发行企业债券、上市融资等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建设资金充足。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城市更新信贷产品，积极提供低成本中长期贷款支持。鼓励不动产权人自筹资金用于更新改造。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居民出资参与改造，通过居民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唐山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工作。属地政府是城市更新的实施主体，要明确各部门职责，保障工作经费，聚焦城市更新目标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城市更新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培训，适时组织考察学习，选树优秀示范案例予以推广。

（二）细化完善配套政策。充分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完善更新导则、更新工作指南等系列标准，进一步健全城市更新“1+N”政策体系，为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打下政策基础。

（三）做好规划计划衔接。建立城市更新规划、年度计划、更新项目的衔接机制。按照《河北省城市更新规划导则》，完善唐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结合体检问题和城市发展方向，合理确定年度计划、更新项目。

（四）利用好城市体检成果。强化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有机衔接，以城市体检出的问题为更新导向，对更新资源进行梳理，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五）综合施策包装项目。通过运营前置、城市设计前置，将城市更新与产业植入相结合，开展经营项目利润补充、企业多项目总体平衡等多种方式策划，完善更新片区自身“造血”功能，确保一批更新片区、更新项目谋得准、能落地、运营稳、可复制。

（六）建立更新专家智库。组建唐山市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家智库，指导做好城市体检指标设置、问题查找、综合分析，城市更新顶层设计、方案策划、成效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体检和更新提供智力支撑。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统筹推进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的实施意见

唐政办字〔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宗旨，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管理，规范涉路涉管线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杜绝反复开挖的“马路拉链”问题，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统筹推进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市“12345”总体工作布局，立足高效办成“一件事”，学习外地先进城市经验，全面落实“人头对人头”的工作机制，优化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解决项目实施缺少统筹谋划、协调调度力度不够、施工组织管理粗放等诸多问题，形成精准计划、联合会商、统筹管理、科学施工、有机协同的工作模式，努力做到城市道路管网建设“最多挖一次”，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市民出行和生活的影响，实现城市管理“安全、平稳、有序、畅通”的目标。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城市一环线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翻修、扩建、地下管网改造等工期较长、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本市道路、轨道交通及各类管线等工程涉及道路红线范围以内的挖掘施工。但以下情况除外：（1）在道路人行道或公路绿化范围内设置设施、杆件等不需要埋设管线的零星掘路施工；（2）道路日常养护及应急抢修类掘路施工；（3）水、电、气、通等市政管线接户报装类掘路施工。如后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方案对免于申报掘路计划有进一步扩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划管理，实现规划建设“一盘棋”。

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道路管网建设年度计划，突出城市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刚性约束力，凡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道路管网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不得施工建设。

1. 上报实施计划。市财政出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统筹范围，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其余项目由属地政府、行业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统筹推进。各属地政府、各类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本单位下一年度涉路涉管线类工程建设项目，制订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于每年的2月15日、7月15日前将计划报送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每年2月底、7月底前组织召开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对相关计划进行研究，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在充分研究和论证基础上，将实施计划报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在每年3月份前确定市中心城区涉路涉管线类项目实施计划（不包括零星掘路项目），未列入计划的道路挖掘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变化情况，每年



8月份对城市道路年度挖掘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各工程建设单位确有特殊原因，需临时调整年度计划的，应提前半个月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经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2. 编制施工方案。掘路工程施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查明被挖掘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情况，取得开挖场地位置及周边地下管线图，并组织管线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及技术资料的交底。掘路单位涉及改变地下空间现状的，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按照挖掘计划进行编制，作为掘路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建设单位掘路可能严重影响城市交通的，应当按照“少占用、慎断交”的原则编制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方案，压减占路掘路时限，报公安交警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部门将公安交警部门意见作为前置条件。

3. 建立联席会议。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资规、住建、公安交警、属地政府以及相关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共同参与，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各项目实施计划，按照“一条道路、一个期限、一次开挖、一类标准”原则，涉及2个及以上实施主体开挖同一条道路的，由联席会议研究，按照“先地下、再地面、后地上”的原则合理确定施工顺序。

#### （二）严格挖掘审批，实现部门联审“一条龙”。

4. 城市道路挖掘实行严格限制、总量控制和综合平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挖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的，须经市政府批准。

5. 城市道路挖掘必须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实行分层分级审批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城市一环线、四条景观大道等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维护的道路挖掘事项审批，涉及其他道路挖掘事项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审批部门审批。根据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会商意见，认定为严重影响城市秩序和交通的，须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应联合同步办理施工许可、道路占用挖掘、断交许可等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对涉及重复掘路、挖掘新路和重复申报的项目实行从严控制，一旦发现有重复路段，在开工前完成施工顺序和需求协调，尽可能合并工期。除应急抢险工程外，未经联席会议统筹论证的建设计划不得实施。

#### （三）规范文明施工，实现过程管控“一张网”。

6. 改进施工方式。按照“能不断交就不断交，能不停业就不停业”的原则，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最大限度便民、利民、不扰民。特殊地段、横穿主干道或长度超过200米的掘路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应当采用分段施工的方法，精细化编制施工方案，挖掘一段、修复一段、再推进一段。挖掘交叉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敷设地下管线应当采取夜间分段施工方式，并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滑钢板覆盖加减速条固定的措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安全。在学校、医院、商场和沿路房屋前的行人出入处，应当设置临时通道。

7. 严格工期管理。按照断交即开工、围挡即开工、进场即开工的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优化工序、压茬推进，一刻不停、一步不错、一天不误地抓好各类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早开工、快推进、早竣工。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督导建设单位按照施工计划，严把关键

工序和关键环节，实施工程建设全周期、全过程监管，对施工进度密切跟踪监测，周调度、月通报，发现问题及时会商研究，第一时间解决，确保项目如期竣工。发改、资规、财政、生态环境、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占用道路施工项目的支持力度，非必要不停工，服务和保障项目早日完工。

8. 实行公示制度。掘路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示牌，公示牌内容为：公布项目名称、施工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现场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以备巡视、督查时验查和市民监督。临时施工隔离路牌上要标注掘路施工单位和施工项目；在主干道、商业集中区、交通要道及横穿道路处的挖掘施工，掘路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在本市相关媒体上公示。在施工前一至两周，由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告知毗邻住户、商户及相关单位，诚恳征求意见和建议，将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四）加强巡查监管，实现严格执法“一把尺”。**

9. 加强质量监管。挖掘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的要求回填夯实，并按道路结构层标准恢复道路原状，新（扩）建道路、翻修道路，应当在交通信号灯检查合格且启用后才能开通。隐蔽工程需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修复路面。掘路修复工程按合同规定实行质量保修，质保期内，修复单位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负责掘路修复工程的保修。全面健全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核验，确保每一条道路都建成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的优质工程、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10. 强化巡查检查。市、区两级市政道路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城市交通拥堵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施工、监理单位通报。对围而不干、施工拖拉等问题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同时限制建设施工主体当年、次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资格和条件，追究建设施工单位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四、工作分工**

按照“市级统筹、条块结合、明确主体、责任到人”的工作要求，坚持“谁主管、谁统筹，谁建设、谁监管”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职责分工。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统筹工作，负责研究审议市中心城区年度涉路涉管线类项目实施计划。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召开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结合项目手续跑办情况及专家论证情况，研究制定市中心城区涉路涉管线类项目实施计划，提出施工顺序意见。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区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联席会议意见办理审批手续。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对建设项目断交方式审核，按照联席会议意见办理断交手续。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研究谋划管理权限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时抓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久围不干、施工拖拉现象。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建设项目保障，在资金、规划、用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方面提供支持。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科学高效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各项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实施到位，强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区两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项目建设的指挥调度，通过定期调度、现场办公、项目观摩等形式，一刻不放松的把施工进度抓在手上，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市发改、财政、审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 严格督导检查。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开展效率评估。对目标任务完成好、项目建设推进快、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政不作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没有完成目标任务、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 浓厚工作氛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主要媒体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及时曝光违法行为，传递执法监管对违法施工“零容忍”的鲜明态度，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监督权，完善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努力营造科学高效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其他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参照执行。

- 附件：1. 占用及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  
3. 城市道路挖掘文明施工承诺书；  
4. 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3日

## 附件1

## 占用及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合并表)

申请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施工地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杆线等 设施审批、占用、挖 掘城市道路审 批、城市桥梁上架 设各类市政管线审 批、临时占用城市 绿化用地审批、砍 伐城市树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仅填写所涉及情况		
用途				
施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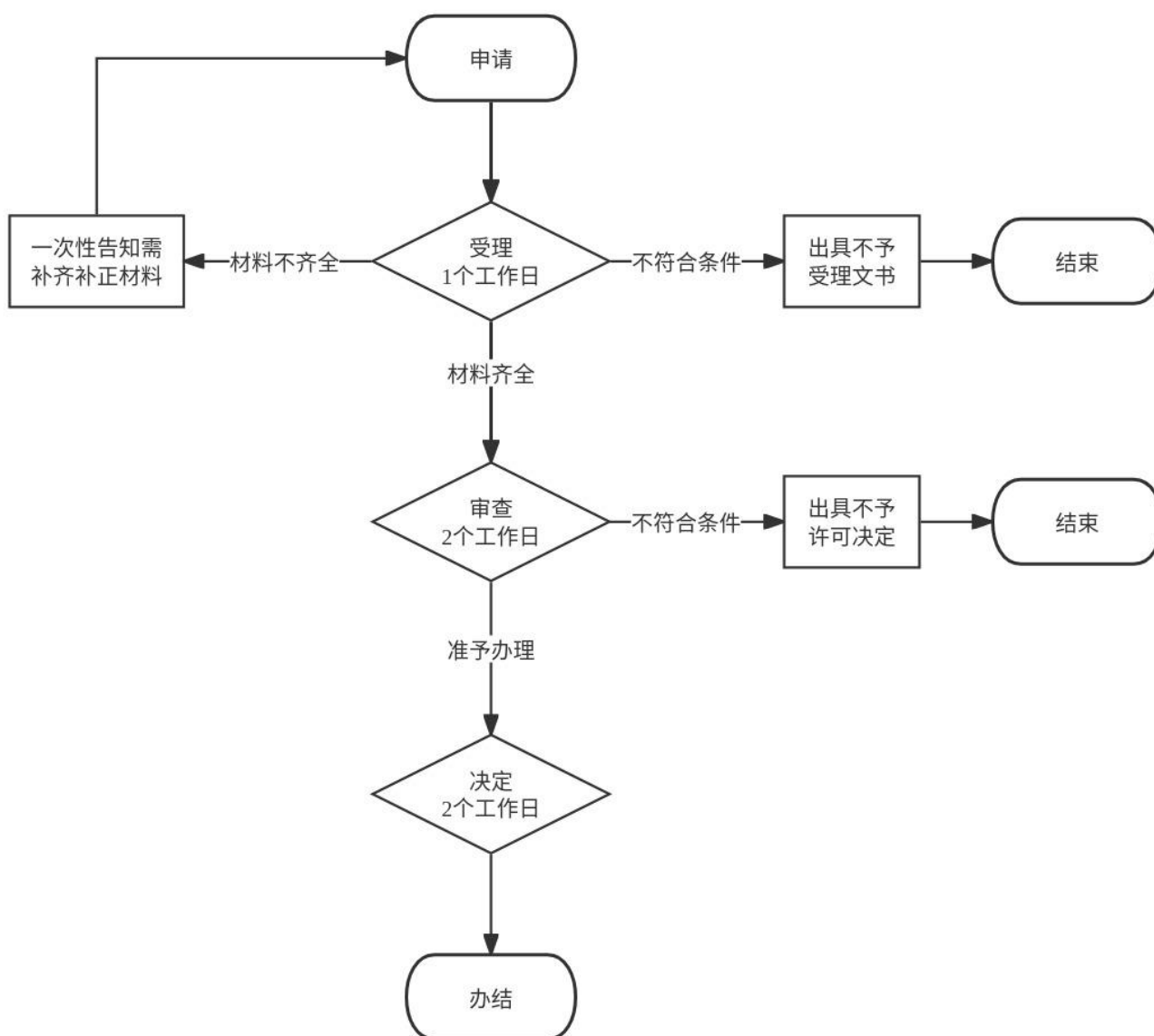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p>现场勘查意见 (市政管理部门)</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现场勘查意见 (园林管理部门)</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 附件2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



### 附件3

## 城市道路挖掘文明施工承诺书

因\_\_\_\_\_建设，我单位需要挖掘\_\_\_\_\_。为确保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畅通，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唐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要求，保证在施工期间减少城市市容市貌和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下列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亮证施工。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悬挂《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

二、积极管控施工扬尘。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围挡，认真落实施工扬尘管控各项措施，积极落实重污染天气响应。

三、按时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合理配置人力机具，保证工程进度。

四、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夜晚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除做好交通疏导交通措施外，并设置专人协助公安管理部门疏导交通。及时对施工范围的道路进行检修，确保施工范围的交通安全和畅通。

五、施工材料、机具摆放不得超出围蔽范围，大型施工

现场确需设置仓库、临时办公室等临时设施，应在不影响交通和行人的前提下，按照批准的位置设置，但不得设置竹、木结构等影响城市景观的临时设施。

六、严格按图纸及相关要求施工，否则，施工期间或以后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建设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重点路段要立即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需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对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损坏的其他设施，承担原状修复或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4

# 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促进城市道路挖掘审批工作更加科学、合理、高效，按照《关于统筹推进城市道路管网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 一、成员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通信办、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唐山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唐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唐山分公司、河北广电唐山公司、市城市发展集团、市能源集团、市高速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安居集团、市交发集团。

## 二、主要职责

- 1.讨论制定年度挖掘计划、年中调整挖掘计划以及计划外临时提出的掘路审批；
- 2.讨论认定城市道路挖掘项目的社会影响程度；
- 3.通报城市道路挖掘情况；
- 4.讨论解决城市道路挖掘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5.推动形成部门协作、多方联动格局的形成；
- 6.开展道路挖掘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三、会议形式

- 1.全体成员单位会议；
- 2.主要审批单位会议。

### 四、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月上旬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召开。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已经市政府16届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 唐山市关于加快推进储能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暂行）

为落实国家和省储能产业布局，推动我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根据省储能布局规划及我市储能发展现状，制定本意见。本意见所指新型储能产业是指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储氢等方式为主的独立、共享储能或用户侧储能等（抽水蓄能、新能源发电配建储能除外），以及储能材料、核心设备、系统集成、检测建设运维、储能应用、回收利用等储能制造业领域。

### 一、加大储能产业项目建设扶持

1. 加大重点项目奖补力度。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国资委监管目录上的央企，以及营业额超50亿美元（前三年平均数）的跨国公司、中国独角兽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唐山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且首次投资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实体项目，经认定后按照固定资产给予落户奖励。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的，按照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 二、建立储能产业企业激励机制

2. 大力培育“独角兽”储能产业企业。支持储能产业企业开拓市场，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规模，利润率达到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我市储能产业企业，给予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可根据经营业绩提前申请奖励，由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并认定后予以提前支付。

3.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储能产业企业。对新认定的在储能产业领域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奖励。

4. 大力培育储能产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对储能产业新获评国家级储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5. 支持新增规上储能产业企业。对新建储能产业相关项目形成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三、加大储能项目政策引导

6. 支持“新能源+储能”一体化模式开发。鼓励市内新增及已建成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垃圾焚烧电站等新能源发电站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设施。鼓励新能源发电企业采用购买或租赁方式获得共享储能电站服务，实现新能源电站以自建、租用或购买等形式配置储能，以共同建设、租赁容量的模式实现配置储能，发挥储能“一站多用”的共享作用。

### 四、加大储能产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

7. 支持储能技术引进。对储能产业企业从国务院及各部委直属的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进储能领域技术，按合同当年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5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 支持建设储能产业研究院。对企业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唐共建（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独立建设）储能产业研究院，并经市级部门认定或挂牌，且每年度与唐山本地企业技术转让或技术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9. 支持储能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储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

10. 支持储能产品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首台（套）储能产业相关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11. 支持储能企业研发投入。储能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同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符合条件的储能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五、强化新型储能产业要素保障

12.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在空间规划统筹、土地要素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将储能产业相关项目专项规划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13. 提升工业用电峰谷电价价差。支持我市工商业用电高峰和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下浮动幅度提升到70%，降低新型储能项目购电成本。

14. 加大对储能产业投融资支持力度。扩大储能产业债券融资规模，积极引导和支持储能产业企业运用债券和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推动其申请发行各类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竞争力的储能产业民营企业利用国家债券增信工具进行债券融资，鼓励挂牌企业利用雄安股权交易所进行债权融资。

15. 加强新型储能领域合作。鼓励在唐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研究，依托国内知名院校与储能产业企业共同建设唐山新型化学储能及氢能研究开发机构。支持全球储能企业在唐设立研发中心或联合本市企业开展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16. 推进新型储能领域人才建设。加强新型储能产业领军人才引进，为在唐创新创业储能产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和全面保障，加快培养储能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增强储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能力。对我市引进和培养的储能领域高层次人才发放“凤凰英才服务卡”，实行市民化待遇，持卡人凭卡可直接办理户口准入、社保结转、住房公积金手续、享受医疗保障“绿色通道”等待遇，为我市储能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服务。对引进来唐储能企业（不含中省驻唐企业）就职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35周岁以下，含唐山籍），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租房补贴，期限为1年。

此意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涉及的原有政策，按照原政策条款继续执行。

以上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与其政策不一致的，以新颁布政策为准。

# 《唐山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若干措施》解读

## 一、出台背景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民营经济发表重要讲话，反复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我市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全市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吸纳就业的主渠道、财政税收的主来源，但是在发展中依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出台《若干措施》，针对性地提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强化民营企业发展要素保障、营造公正规范的法制环境等具体措施，为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 二、制定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发〔2023〕7号）等文件。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7个部分，共26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包括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化法治化重整机制4条措施。

第二部分，强化民营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包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建立政策沟通和直达快享机制5条措施。

第三部分，营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包括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控涉企收费行为4条措施。

第四部分，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包括引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智转数改提升质量效益、支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参与国家重大项目5条措施。

第五部分，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包括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2条措施。

第六部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包括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舆论宣传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3条措施。

第七部分，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包括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做好总结评估3条措施。

# 《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要求，我市制定印发了《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依据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的总体要求，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23〕114号），参考上海、成都、广州等地城市更新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我市《若干措施》。

## 二、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制定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把握3点原则。一是认真对标对表。按照不缺项、不漏项的原则，全面对标对表省文件精神，结合唐山实际，谋划制定我市《若干措施》；二是明确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城市更新实际，研究制定我市城市更新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三是注重压实责任。《若干措施》逐项提出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全力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建设工作。

##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结合唐山实际，聚焦民生关切，统筹发展、数字智慧三大领域，分类明确更新重点内容，深入实施“产业+人才家园”“服务+生活家园”建设，建成一批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创新一批典型做法。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着力实施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功能完善和生态修复、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等行动任务，实施一批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创新典型做法。

第三部分，配套政策。从城市体检、规划设计管理、完善存量用地政策、优化完善功能设施、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方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创新城市更新建设模式等七个方面提出落实举措。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保障工作、完善配套政策、规划计划衔接、城市体检成果运用、更新项目包装、专家智库建设等六部分。